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5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6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5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5):公司将于2015年9月10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吴培生先生与吴琼瑛女士于当日致函公司董事会,提议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培生先生与吴琼瑛女士共持有公司股票23,950.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具备临时提案人资格。本次提案内容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出提案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该提案合法合规,同意将《关于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6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董事会现将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5年9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1《关于选举吴琼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2《关于选举郭利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关于选举范仁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3、《关于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9月9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2031,信函请注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224”。

2、投票简称:“三力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三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1代表议案1.1,1.02代表议案1.2,2.00代表议案2,,3.00代表议案3。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议案1.1	《关于选举吴琼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议案1.2	《关于选举郭利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议案2	《关于选举范仁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激“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C、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唯放、何磊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号码:0575-84318666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邮 编:312031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议案1.1	《关于选举吴琼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选举郭利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	《关于选举范仁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5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6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后)》、法律意见书、监事会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6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2014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随后,公司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申报材料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2014年8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

2014年8月28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内容。董事会被股东大会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4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9月22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24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76元/股。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完成了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期权简称:JLC1,期权代码:037667。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6元。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陶小明先生及许小虎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滕海林先生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务变更,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分别为72万份、72万份、30万份,共计174万份予以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数量由924万份调整为75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3人调整为10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尚未授予不进行调整。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期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应在首次授权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由董事会决定。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应在首次授权日起的24个月内,具体由董事会决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监事会议意见

经审核查,公司本次对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获得必要的备案和批准程序;作出本次修订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修订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7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星期二)

3、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5、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6、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18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2015-074号公告),现将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8号南郊宾馆会议中心;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日(星期二),截至2015年9月1日(星期二)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公司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需以议案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得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仅当议案1获得通过后,议案2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议案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3日、9月4日(星期四、五),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15年9月4日下午16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莱士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401

传真号码:021-37515869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联系人:张屹 孟斯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252;投票简称为“莱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公司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注:A.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B.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议案序号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223016/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1101/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2015年9月8日15:00。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屹、孟斯妮

2、电话:021-22130888-217

3、传真:021-37515869

4、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莱士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201401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在本次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议案一	《公司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 可以 |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8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均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

5、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5日和2015年8月29日分别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30日-2015年8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15:00—2015年8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

4、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3,859,99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9888%。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8,902,6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258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人,代表股份24,957,35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30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15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957,35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301%。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43,798,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48%;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股数为61,4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95,9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7538%;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股数为61,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246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医疗向汇丰银行申请进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43,798,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48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股数为61,4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95,9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7538%;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股数为61,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246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信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17号《关于核准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文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2015年7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83580024号》,深圳市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全体股东已完成了梦网科技100%股权过户事宜。

2015年8月28日,梦网科技就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2015]第83669446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梦网科技100%股权,梦网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

(一)办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需向余文胜等21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279,156,161股股份并支付68,850万元现金,并向孙慧、上海域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8,438,864股股份。

(二)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

本公司尚需就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向配套融资投资者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核准。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数额的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有关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协议、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本次交易资产交割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梦网科技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荣信股份尚需在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